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3



2018  
中期報告



## 我們是

我們為中國國產手錶品牌的領先製造商，品牌所有者和手錶零售商。

我們的核心品牌產品天王錶(Tian Wang)創立於1988年，現已發展成為國產錶的知名品牌之一，定位於國內的大眾消費市場。集團的另一個專利品牌拜戈錶(Balco)於1986年由獨立第三方在瑞士註冊，並於2002年被本集團收購，以國內中等收入的年輕消費者為銷售目標，提供瑞士製造的手錶。

我們運營3,000多個由集團直接管理和控制的銷售點以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在中國擁有強大的銷售網絡以及悠久的品牌歷史。

## 使命

我們通過實施戰略規劃，進一步提升生產和門店的經營效益，策略性擴充銷售網絡，加大對電商的資源投入，以最大限度地實現集團的整體綜合競爭力。

我們致力通過穩健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和長遠的價值。

我們努力提供優質的售前及售後服務，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聘請人才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並投資於所有員工的發展。

## 願景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時尚新穎及品質穩定的手錶，維持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幫助員工的成長和分享我們的成功。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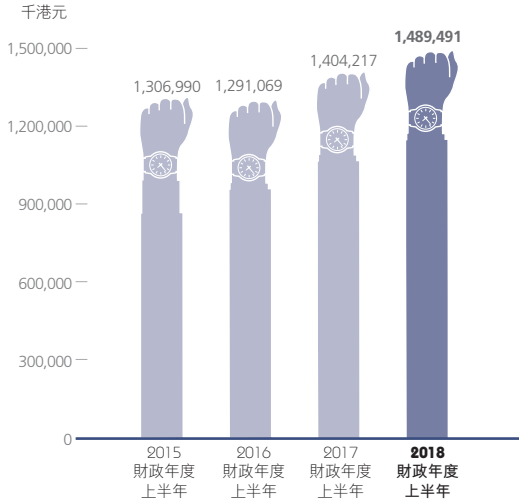
- 2 財務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9 其他資料
- 5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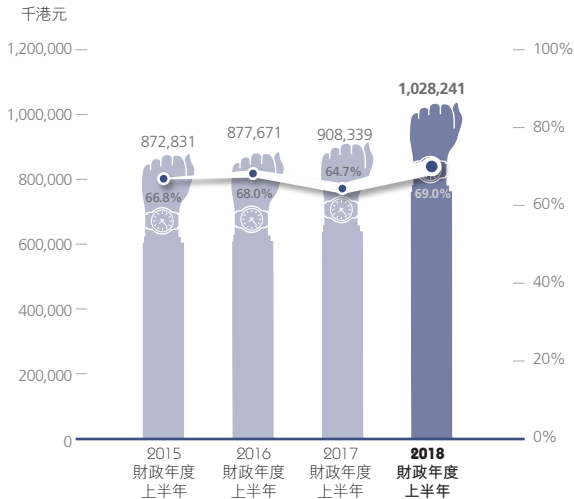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1,489,491</b>	1,404,217
毛利	<b>1,028,241</b>	908,339
毛利率(%)	<b>69.0%</b>	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46,169</b>	101,455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b>2,549,001</b>	2,396,771
總負債	<b>594,316</b>	548,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89,457</b>	1,878,025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b>227</b>	238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b>49</b>	5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b>47</b>	48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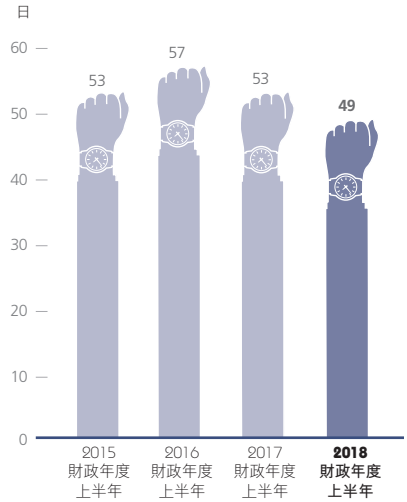
## 毛利及毛利率



### 平均存貨週轉日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48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04.2百萬港元增加約85.3百萬港元或約6.1%。

####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1.5%（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45.3百萬港元或約15.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65.3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7年6月30日的2,569個銷售點（「銷售點」）維持穩定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71個銷售點，淨增加2個銷售點。零售銷售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增長約4.3%。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5.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16.2百萬港元或約62.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

###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63.5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4.3%（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9%），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7.6%。拜戈手錶位於中國的銷售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1.8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7.5%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7.9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8.2%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6百萬港元。

###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1.0百萬港元下跌約10.6百萬港元或約8.7%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4%（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6%）。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收入自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8.7百萬港元減少約35.9百萬港元或約17.2%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11.6%（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9%）。儘管收入減少，表現遜色的業務業績虧損則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3百萬港元大幅縮小約37.7百萬港元或約83.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5.2%（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錶芯貿易收入約77.4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5.6百萬港元下跌約8.2百萬港元或約9.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0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28.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9.9百萬港元或約1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天王手錶業務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及(ii)其他品牌（全球）業務銷售額的較高毛利率貢獻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7%增加4.3個百分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拜戈手錶業務較高毛利率的貢獻所致。天王手錶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穩定。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62.4%，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綜合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政府津貼減少約3.6百萬港元、呆賬撥備增加約10.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無）及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1.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無）的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3.9百萬港元增加約39.4百萬港元或約5.7%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上升而令相符的銷售人員工資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上升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6.1%，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4.5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8.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捐款減少約4.9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i)服務費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2百萬港元上升約0.7百萬港元或約23.5%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約25.5%，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5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44.7百萬港元或約44.1%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6.2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1.5%。本集團具有長達26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7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71個，與2017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2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419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2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7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6個。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1.5%（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天王手錶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約15.8%。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6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7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與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8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及(ii)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拜戈手錶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市場推出新款時髦的拜戈手錶。

###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約110.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約8.7%。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由於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措施令存貨撥備較少，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分類業績輕微盈利約0.4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分類業績虧損約4.0百萬港元。

###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益約172.8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8.7百萬港元減少約35.9百萬港元或約17.2%。透過推行建設性業務重組計劃後，分類業務的業績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3百萬港元大幅縮減約37.7百萬港元或約83.3%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減少。

###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

##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商城及天貓）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進行戰略營運，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仍為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且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錄得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8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6.2百萬港元或約62.8%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自其於2013年成立起四個連續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實現手錶銷售額雙位數的百分比增長。

## 存貨控制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95.6百萬港元，與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49.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46.5百萬港元或約8.5%。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8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27日。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2.9百萬港元及約13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6.9百萬港元及約82.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741.0百萬港元及約65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41.1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3.3百萬港元增加約87.8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97.9百萬港元（經調整約62.4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支付約45.2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124.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6百萬港元，約117.4百萬港元的新增結構性存款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34.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62.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39.9百萬港元，及抵銷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17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79.8百萬港元及約6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95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1,848.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797.0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6月30日約1,667.0百萬港元增加約130.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受限於可變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10.9%及約9.8%。

## 投資物業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6.3百萬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投資物業為環薈中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的數個工作室及停車位組成。於2018年1月，本公司已向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租投資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7年6月30日：約5,200名）。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55.8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5.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0.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2018年仍將充滿挑戰，但同時本集團一直為未來發展充分準備，奠定穩固基礎，因而亦見機遇處處。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以穩健及審慎的步伐擴展天王手錶業務銷售點。由於近年中國二、三、四線城市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發展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每年在該等城市開設新的天王手錶業務銷售點，藉此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其業務據點。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優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強盈利能力。

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動力，並著重於將更年輕的消費者納入為目標客戶。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為獨家產品且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以此避免了銷售渠道重疊。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助推動銷售及盈利能力的增長。管理層有信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持續穩定增長將彌補零售銷售增長的放緩之勢。

就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而言，經2017財政年度實施業務重組計劃，此分類業務的業績虧損已較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大幅縮小。我們將繼續側重並嚴格實施業務計劃，以提高銷售收入、控制成本及繼續縮小業務虧損。

就其他業務分類而言，鑑於彼等各自市場的市場下滑趨勢，彼等現仍受到不可控制市場因素影響而面對許多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制定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透過落實上述的策略業務計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489,491</b>	1,404,217
銷售成本		<b>(461,250)</b>	(495,878)
毛利		<b>1,028,241</b>	908,3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4,983</b>	13,2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33,253)</b>	(693,872)
行政開支		<b>(98,141)</b>	(104,473)
融資成本	5	<b>(3,908)</b>	(3,164)
除稅前溢利		<b>197,922</b>	120,090
所得稅	6	<b>(57,093)</b>	(45,477)
期間溢利	7	<b>140,829</b>	74,6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b>237</b>	18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27,040</b>	(4,715)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170)</b>	(1,487)
重新分類有關期內所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b>1,498</b>	20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69,434</b>	68,79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46,169</b>	101,455
非控股權益	<b>(5,340)</b>	(26,842)
	<b>140,829</b>	74,6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4,061</b>	95,968
非控股權益	<b>(4,627)</b>	(27,171)
	<b>169,434</b>	68,79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4.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63,107</b>	162,475
預付租賃款項		<b>37,773</b>	37,745
投資物業	11	<b>104,946</b>	104,946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8,756</b>	4,301
可供出售投資	12	<b>19,674</b>	19,744
遞延稅項資產	18	<b>28,858</b>	28,238
		<b>363,114</b>	357,4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b>595,632</b>	549,104
預付租賃款項		<b>1,399</b>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14	<b>379,319</b>	418,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31,425</b>	165,939
可收回稅項		<b>11</b>	1,491
可供出售投資	12	<b>30,168</b>	65,553
結構性存款	15	<b>293,500</b>	172,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995</b>	6,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48,438</b>	658,808
		<b>2,185,887</b>	2,039,32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b>115,245</b>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3,120</b>	145,255
稅項負債		<b>40,730</b>	39,963
借款及銀行透支		<b>79,792</b>	65,018
		<b>388,887</b>	372,337
流動資產淨值		<b>1,797,000</b>	1,666,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160,114</b>	2,024,43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b>207,995</b>	207,995
儲備		<b>1,781,462</b>	1,670,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89,457</b>	1,878,025
非控股權益		<b>(34,772)</b>	(29,923)
權益總額		<b>1,954,685</b>	1,848,1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b>72,462</b>	60,972
其他貸款		<b>132,967</b>	115,360
		<b>205,429</b>	176,332
		<b>2,160,114</b>	2,024,43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0,345)	(36,342)	(2,389)	3,914	69,594	1,354,497	1,878,025	(29,923)	1,848,10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46,169	146,169	(5,340)	140,82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327	-	-	-	-	26,327	713	27,04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237	-	-	237	-	2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0)	-	-	-	(170)	-	(170)
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498	-	-	-	1,498	-	1,49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6,327	1,328	237	-	146,169	174,061	(4,627)	169,434
撥至儲備	-	-	-	-	-	-	2,003	(2,003)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c)	-	-	-	-	-	-	-	(62,398)	(62,398)	-	(62,39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產生之稅 作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31)	-	-	-	-	-	(231)	(222)	(453)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0,576)	(10,015)	(1,061)	4,151	71,597	1,436,265	1,989,457	(34,772)	1,954,685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2,078)	(26,387)	(1,271)	349	68,946	1,223,398	1,752,053	19,708	1,771,761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1,455	101,455	(26,842)	74,61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386)	-	-	-	-	(4,386)	(329)	(4,71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180	-	-	180	-	1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87)	-	-	-	(1,487)	-	(1,487)
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06	-	-	-	206	-	20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386)	(1,281)	180	-	101,455	95,968	(27,171)	68,797
撥至儲備	-	-	-	-	-	-	614	(614)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c)	-	-	-	-	-	-	-	(62,398)	(62,398)	-	(62,39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944)	(944)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2,078)	(30,773)	(2,552)	529	69,560	1,261,841	1,785,623	(8,407)	1,777,21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241,118</b>	153,26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124,841)</b>	24,78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34,694)</b>	(46,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81,583</b>	131,85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8,808</b>	498,1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b>8,047</b>	(4,57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以下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48,438</b>	625,406
銀行透支	<b>(7,485)</b>	(7,907)
	<b>740,953</b>	617,4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 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以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 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 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920,090	68,769	85,602	121,046	208,710	1,404,217
分類間銷售	-	-	43,877	-	-	43,877
分類收益	920,090	68,769	129,479	121,046	208,710	1,448,094
對銷						(43,877)
集團收益						1,404,217
<b>業績</b>						
分類業績	212,704	(24,985)	1,874	(3,954)	(45,271)	140,368
利息收入						4,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518
中央行政成本						(21,761)
融資成本						(3,164)
除稅前溢利						120,090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b>5,838</b>	1,657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b>1,590</b>	2,472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b>3,450</b>	4,291
政府補貼(附註)	<b>4,918</b>	8,543
租金收入	<b>3,353</b>	1,690
其他	<b>2,862</b>	4,622
	<b>22,011</b>	23,275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淨額	<b>(10,739)</b>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608)</b>	(4,3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b>(1,680)</b>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72)
匯兌淨收益(虧損)	<b>999</b>	(3,461)
	<b>(17,028)</b>	(10,015)
	<b>4,983</b>	13,260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於中國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政府無條件津貼。

##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b>1,096</b>	1,49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b>1,443</b>	1,24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b>249</b>	—
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b>884</b>	429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b>236</b>	—
	<b>3,908</b>	3,164

##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21</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46,074</b>	40,374
中國預扣稅	<b>128</b>	3,183
	<b>46,223</b>	43,5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3)
	<b>46,223</b>	43,424
遞延稅項	<b>10,870</b>	2,053
	<b>57,093</b>	45,477

## 6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15年12月7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3個曆年內有效。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18。

##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228,451</b>	220,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b>27,375</b>	24,953
員工成本總額	<b>255,826</b>	245,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40,831</b>	42,33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b>3,393</b>	16,061
特許費（附註）	<b>246,422</b>	238,488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每股3港仙	<b>62,398</b>	–
2016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b>62,398</b>	62,398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146,169</b>	101,45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79,946</b>	2,079,946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57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320,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0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41,000港元）。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公平值

於2016年7月1日

—

添置

104,946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04,946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

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	<b>49,842</b>	85,29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b>19,674</b>	19,744
流動資產	<b>30,168</b>	65,553
	<b>49,842</b>	85,297

## 13.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b>72,845</b>	42,958
半成品	<b>12,052</b>	7,867
製成品	<b>510,735</b>	498,279
	<b>595,632</b>	549,104

## 14.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b>384,504</b>	415,38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b>4,985</b>	8,233
減：呆賬撥備	<b>(10,170)</b>	(5,352)
	<b>379,319</b>	418,265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b>315,630</b>	346,215
61至120天	<b>40,516</b>	41,560
121至180天	<b>7,122</b>	10,165
180天以上	<b>11,774</b>	12,092
	<b>375,042</b>	410,032

## 14.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958	3,922
61至120天	319	4,311
	<b>4,277</b>	<b>8,233</b>

## 15. 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存款，合共約172,650,000港元。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息率掛鈎的浮息保本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性質為人民幣定期存款。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而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6%至4.2%。該等結構性存款分別為期六個月及三個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到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存款，合共約293,500,000港元。該等結構性存款為與息率掛鈎或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性質乃人民幣定期存款。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利息收入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而釐定，而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1%或每年3.2%。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期介乎一至三個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到期。

##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b>95,260</b>	58,116
應付票據	<b>7,917</b>	3,262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b>12,068</b>	60,723
	<b>115,245</b>	122,101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74,549</b>	35,684
31至60天	<b>12,368</b>	12,976
61至90天	<b>2,572</b>	3,310
90天以上	<b>5,771</b>	6,146
	<b>95,260</b>	58,116



##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78	12,779
31至60天	-	7,413
61至90天	20	645
90天以上	10,970	39,886
	<b>12,068</b>	60,723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及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2,079,946,000</u>	<u>207,995</u>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及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2,079,946,000</u>	<u>207,99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19,923)	(8,315)	2,593	58,379	32,7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20)	-	-	11,490	10,87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543)	(8,315)	2,593	69,869	43,604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b>28,858</b>	28,238
遞延稅項負債	<b>72,462</b>	60,9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44,773,000港元及約422,21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 19.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b>31,342</b>	29,563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b>34,901</b>	38,887
5年以上	-	17
	<b>66,243</b>	68,4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 19. 承擔 (續)

###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b>6,507</b>	2,623
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b>8,820</b>	4,808
	<b>15,327</b>	7,431

###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 20.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關連公司(附註a及d)	-	3,179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有關連的實體(附註d)	<b>4,809</b>	7,495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附註a及d)	-	19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銷售佣金(附註d)	<b>613</b>	45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	3,601
來自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採購 (附註d)	<b>5,815</b>	93,229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b及d)	<b>2,410</b>	2,301
已收/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服務費用退款	<b>351</b>	331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服務費用(附註d)	<b>23</b>	11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附註c及d)	-	34
已付/應付與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 實體的服務費用(附註d)	<b>2,811</b>	1,481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45
已付/應付關連方的利息開支(附註e)	<b>884</b>	429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推算利息開支	<b>1,443</b>	1,245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 利息開支	<b>249</b>	-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b>236</b>	-
來自一名關連方所擁有一間實體的採購 (附註d及e)	<b>16,315</b>	15,740



## 20.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且因董先生失去控制權而自2016年9月起不再為關連公司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支付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且因董先生失去控制權而自2016年9月起不再為關連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 (d)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關連方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505	6,687
退休後福利	81	92
	<b>7,586</b>	6,779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 的公司債券	<b>49,842</b>	85,297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所 報的買入價。

本期間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 其他資料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3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6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3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2)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股股份(L)	70.0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 股份(L)	70.02%
譚芬虹女士（「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56,277,000 股份(L)	70.02%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 股份(L)	9.32%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 股份(L)	9.32%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3,930,000 股份(L)	9.32%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8,298,000 股份(L)	9.0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份(L)	9.05%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8,298,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電郵：timewatch@iprogilvy.com

##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